

# 调解协议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 2 号(南院)10 号楼(友诚大厦)406 室。

被告：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淄川经济开发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下称自然之友）与被告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唐骏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因国家已不再实施国四标准，双方确认唐骏公司生产涉案的车辆型号 ZB1020ADC0F（发动机型号 4L18CF）的轻型柴油货车已停止生产、销售。

二、鉴于难以核实唐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4 月期间单方对于涉案车辆召回维修工作的整改效果，唐骏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风险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出具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大气环境优化评估鉴定意见》中确定的超标排放污染物数量以及替代性修复方案，增加 1 倍赔偿其造成的大气污染损害。即，唐骏公司于本调解协议达成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捐赠本案鉴定意见附件 3 中所列车型二（天使物流厢式运输车）新能源电动车共计 108 辆（总数量可抵消排放 NO<sub>x</sub> 约 6810320g），用于公益事业。实际捐赠车型以及数量可按照受捐赠政府部门需求进行调整。唐骏公司在交付捐赠的新能源电动车后 10 日内向受诉法院

和自然之友提交捐赠凭证。若唐骏公司未在上述履行期限内履行上述捐赠事项，则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大气环境优化评估鉴定意见》中替代性赔偿方案的治理成本，即为购买上述新能源电动车的最低费用的2倍（950.4万元）。

三、唐骏公司自捐赠车辆交付之日起3年内，对捐赠车辆无偿进行保养和维修，自交付之日起每12个月向受诉法院和自然之友就车辆使用、保养和维修情况进行报告，报告期为3年。

四、唐骏公司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法治日报或中国环境报等国家级媒体上，对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五、唐骏公司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4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自然之友支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合计20.5万元。

六、唐骏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以及鉴定费（鉴定费已支付）。

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再主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